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到期時悉數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8.00%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12)

茲提述：

- (i)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債券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完成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設債券之換股價(定義見債券通函)；及
- (ii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調整債券之換股價。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債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即「到期日」)到期。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安排將充足資金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按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悉數贖回債券(「贖回」)。

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贖回後，債券將予註銷，而本公司於債券項下及與其相關之一切責任亦將告解除。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